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4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浩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17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原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100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李浩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壹、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略以：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查，上訴人即被告李浩（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已陳明僅針對原判決科刑部分上訴（交簡上卷第37至38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審理範圍僅及於刑之部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指明。

貳、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

一、犯罪事實：

李浩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17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由東往西方

01 向行駛，行經該路天悅飯店前欲左轉彎時，本應注意車前狀
02 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當時天侯晴、夜間有照
03 明、路面柏油、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
04 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於此而貿然左轉彎，
05 並撞擊在現場引導車輛之保全孫韶淮，致孫韶淮受有左腳
06 2、3、4蹠骨骨折之傷害。

07 二、所犯罪名：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
08 罪。

09 三、刑罰減輕事由：被告於駕車發生交通事故後留在現場，並主
10 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表示其為肇事人等節，有道路交通事故
11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於具偵查犯罪職
12 權之公務員發覺其前述犯行前為自首，嗣進而接受裁判，爰
13 依刑法第62條規定，參酌本案情節，予以減輕其刑。

14 參、上訴理由之論斷：

15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承認犯罪，我已經與告訴人孫韶淮達
16 成調解並賠償完畢，希望可以給我緩刑等語。

17 二、按量刑輕重及是否宣告緩刑，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
18 之事項，苟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
19 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範圍，又未濫用其
20 職權，縱未同時宣告緩刑，均不能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
21 112年度台上字第402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74條所
22 規定的緩刑制度，是為救濟自由刑之弊而設，法律賦予法官
23 裁量的權限。量刑及緩刑宣告與否既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
24 量的事項，乃憲法保障法官獨立審判的核心，法院行使此項
25 裁量權，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之，除應符合法定要件之
26 外，仍應受一般法律原理原則的拘束，亦即仍須符合法律授
27 權的目的、法律秩序的理念、國民法律感情及一般合法有效
28 的慣例等規範，尤其應遵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的意旨，避
29 免個人好惡、特定價值觀、意識型態或族群偏見等因素，而
30 影響犯罪行為人的刑度，形成相類似案件有截然不同的科
31 刑，以致造成欠缺合理化、透明化且無正當理由的量刑歧

01 異，否則即可能構成裁量濫用的違法。如原審量刑或未諭知
02 緩刑，並未有裁量逾越或裁量濫用的明顯違法情事，當事人
03 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上級審也不宜動輒以情事變更
04 （如被告與被害人於原審判決後達成和解）或與自己的刑罰
05 裁量偏好不同，而恣意予以撤銷改判。

06 三、經查，原審判決依具體個案認定事實，認被告本案過失傷害
07 犯行事證明確，並審酌被告因過失行為，肇生本件車禍事
08 故，致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害，徒增身體不適及生活上不便，
09 實有不該；並考量被告所違反之注意義務之情節與程度、造
10 成告訴人受傷之結果及傷勢程度；兼衡被告自述為大學畢業
11 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生活狀況；暨其無前科之品行、坦
12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因與告訴人就調解金額有所歧異，而
13 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是其犯行所生損害尚未獲彌補等一
14 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經核原審判決於量刑上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16 狀，本於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未偏執一端，而有失輕重之
17 情事，亦未逾越法定範圍，且已具體斟酌被告本案所造成危
18 害程度、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19 素行等情形，原審判決未為緩刑諭知，難認有違法或濫用自
20 由裁量權限之情，自不能遽指為違法，應予維持。原審量刑
21 時雖未及審酌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給付完畢，有
22 調解筆錄、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佐（交簡上卷第51至52、55
23 頁），然執此與原審判決量刑所據之理由為整體、綜合之觀
24 察，尚難認原審就本案犯罪事實與情節量處之刑，有何違反
25 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致明顯過重或失輕之處，本院對
26 原審之職權行使，自應予以尊重，以維科刑之安定性。是原
27 審量刑並無違誤，應駁回上訴。

28 四、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
29 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交簡上卷第77頁），其因一時失慮，
30 致罹刑典，然事後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期間已坦承犯行，且與
31 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給付完畢，業如前述，以實際行動填

01 補其所肇生之損害，顯見被告犯後已有積極面對、反省負責
02 之態度，信其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
03 再佐以告訴人也表明請法院從輕量刑或給予緩刑，有調解筆
04 錄可參，本院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
05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06 新。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8 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倪茂益到庭執行
10 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新益
13 法官 張立亭
14 法官 陳俞璇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8 書記官 陳宜軒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